



通告

遗产承办处

预约修改授予书

取得授予书后，如果你发现死者有其他资产及负债，你须亲自或经由香港的律师行申请修改授予书。

(a) 假如死者是在 2006 年 2 月 11 日或之后去世，而你拟亲自申请修改授予书，你可由 2021 年 3 月 5 日起透过新引入的电子预约系统，为符合以下所有情况的修改申请，与遗产承办处办理网上预约：

- (1) 死者在 2006 年 2 月 11 日或之后去世；
- (2) 授予书的原件现时由承办人管有；
- (3) 已发出的授予书没有附带任何限制；
- (4) 无须提供担保；以及
- (5) 修改授予书的申请看来简单直接，而且遗产的性质并不复杂。

请点击以下连结浏览司法机构网站的遗产承办处电子服务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登入了解详情。

https://www.judiciary.hk/zh_c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pres_index.html



你亦可透过以下方式向遗产承办处预约：

- (i) 于办公时间内致电热线 2840 1683；或
- (ii) 亲临遗产承办处（地址：香港金钟道 38 号高等法院低层三楼）。

(b) 假如死者是在 2006 年 2 月 11 日前去世，你须携同授予书的原件连同额外资产及负债的证明文件，前往税务局遗产税署申请修改遗产税清妥证明书。待遗产承办处从遗产税署取得授予书的原件和遗产税清妥证明书，以及从历史档案馆取得授予书的档案后，遗产承办处的职员会发信通知你。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1 年 3 月